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新旧条文对比

	旧条文	新条文
第二条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p>
第三条	<p>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p>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p>	<p>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p>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p>

	<p>围内，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工作。</p>
<p>增 加 一 条</p>		<p>作为第五条</p> <p>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多层次工伤保险支付体系，提高工伤职工待遇水平，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向职业劳动者全面覆盖。</p>
<p>第 七 条</p>	<p>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设区的市全市统筹，并逐步实行省级统筹。</p> <p>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省统收统支前，设立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由各设区的市经办机构按照当年实际征缴工伤保险费的3%上解省经办机构，省经办机构将上述资金和省本级提取的当年实际征缴工伤保险费的3%存入财政专户管理，用于调剂解决全省重特大事故工伤保险基金缺口的支出，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保障水平。</p> <p>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工伤保险基金应当严格按照社</p>	<p>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p> <p>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管理。经办机构按月将基金收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收入户月末无余额，并按照规定申请拨付资金。</p> <p>经办机构征收工伤保险费时，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江西省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p>	
<p>第 八 条</p>	<p>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下列项目：</p> <p>（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二）住院伙食补助费；</p> <p>（三）到<u>统筹地区</u>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的费用；</p> <p>（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p> <p>（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p>	<p>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p> <p>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下列项目：</p> <p>（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二）住院伙食补助费；</p> <p>（三）到<u>设区的市</u>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的费用；</p> <p>（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p> <p>（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p>

<p>贴；</p> <p>（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p>（八）因工死亡职工的抢救医疗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九）劳动能力鉴定费；</p> <p>（十）工伤认定调查费；</p> <p>（十一）工伤预防费；</p> <p>（十二）职业康复费。</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p>	<p>至四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p> <p>（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p>（八）工亡职工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九）劳动能力鉴定费；</p> <p>（十）工伤认定调查费；</p> <p>（十一）工伤预防费；</p> <p>（十二）职业康复费。</p> <p>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工伤职工，其中用人单位先行垫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p>
--	--

<p>第九 条</p>	<p>各设区的市应当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储备金（以下简称储备金）。储备金按本设区的市当年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总额的10%提取，逐年积累，达到统筹地区当年工伤保险基金总额的20%时不再提取。</p> <p>储备金用于本设区的市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使用工伤保险储备金应当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方案，经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垫付。</p>	<p>删去</p>
<p>第十 四 条</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时，从业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时，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p>

	<p>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凡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应当向工伤职工颁发《工伤认定证》。</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p>	<p>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p>
第十五条	<p>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p> <p>（二）工伤认定决定；</p> <p>（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病历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p> <p>（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提供材料</p>	<p>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p> <p>（二）工伤认定决定；</p> <p>（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病历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p> <p>（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提供材料</p>

	<p>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受理。</p> <p>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达到伤残等级的，还应当向工伤职工颁发《因工伤残证》。</p>	<p>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受理。</p> <p>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达到伤残等级的，还应当向工伤职工颁发《因工伤残证》。</p>
<p>第十七条</p>	<p>省和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划、选择、论证并公布工伤定点医院、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p> <p>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与工伤定点医院、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书面协议等工作。</p>	<p>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经办机构负责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等工作。</p>
	<p>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定点医院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并由用人单位在两个工作日</p>	<p>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并由用人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社</p>

第十八条	<p>内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后，由经办机构视伤情确定是否转入签订服务协议的非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p> <p>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p>	<p>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后，由经办机构视伤情确定是否转入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继续治疗。</p> <p>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p>
第二十条	<p>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负责派人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的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p>	<p>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负责派人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的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p>
第二十一条	<p>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p> <p>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p> <p>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扣除本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p>	<p>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到办理退休手续为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p> <p>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p> <p>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扣除本人基</p>

	<p>分后，实际领取额低于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p>	<p>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后，实际领取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p>
<p>第 二 十 二 条</p>	<p>五至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人工资为基数，其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20 个月、六级 17 个月、七级 13 个月、八级 10 个月、九级 7 个月、十级 4 个月的本人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32 个月、六级 28 个月、七级 25 个月、八级 21 个月、九级 17 个月、十级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p> <p>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30%。</p>	<p>五至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止工伤保险关系。</p> <p>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人工资为基数，其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21 个月、六级 18 个月、七级 14 个月、八级 11 个月、九级 8 个月、十级 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32 个月、六级 28 个月、七级 18 个月、八级 13 个月、九级 9 个月、十级 6 个月的本人工资。</p> <p>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30%。</p>

	<p>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每差一年扣减10%；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p>	<p>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第二十三条</p>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应当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工伤认定决定；</p> <p>（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p> <p>（三）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申请因工死亡职工直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需提供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材料，以及供养亲属的有关证明材料。</p> <p>经办机构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p>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应当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工伤认定决定；</p> <p>（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p> <p>（三）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申请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需提供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材料，以及供养亲属的有关证明材料。</p> <p>经办机构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p>

	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的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的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可以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享受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支付。因公负伤或者因公牺牲已受到政府抚恤的，不再进行工伤认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央、省属和军队驻赣单位工伤保险依法实行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1 件和修改 7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23 年 9 月 4 日第 22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